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9〕79号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聘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聘办法》已经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6月5日校党委常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6月28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山西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师职务聘任机制，促进教师队伍结构优化和整体水平提升，根据国家《教师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我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岗位设置

**第二条** 评审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山西师范大学在职在岗教师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任职资格评聘。

**第三条** 岗位职数设置。学校依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队伍状况及当年申报人数，对岗位职数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

岗位类型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和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四类：

（一）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普通物理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专职教师，且连续上课不少于两年。教学型教师由教务处、人事处共同负责核准认定。

(二) 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三) 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四)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

###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 17~19 名政治思想好、师德高尚、专业能力强、业务水平高、治学严谨、坚持原则的本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组。学科组成员由相关学科业务能力强、学术造诣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学科组负责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评审委员会召集会议审阅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

评价,以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 2/3(含)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人员的 2/3 (含) 者为通过。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评审程序。工作部署→个人申报→资格条件审查→所在单位推荐→学术答辩→学科组评议→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公布。

**第八条** 评审要求。

(一) 工作部署。

学校发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通知。

(二)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 资格条件审查。

1. 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审查。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审查。申报人员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申报教授者须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教师在职业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任现

职以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限期内不得参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1）出现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红七条”情形的，限期3年；

（2）伪造学历、资历，限期3年；

（3）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2年；

（4）其他违规违纪、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酌情处理。

## 2. 学术论文与代表作审查。

（1）学术论文查重检测。人事处统一组织查重检测工作。凡发现有剽窃、一稿多投、不当署名和重合率超过20%的论文，不能作为申报晋升职务的有效材料。

（2）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人事处统一组织代表作同行专家外审鉴定。每年送审1次，不得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鉴定结果有效期2年。申报教授者提交3件代表作，申报副教授者提交2件代表作，分别送不少于3名省外同行专家进行鉴定。新入职人员提交的代表作中，至少有1篇以山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发表在国家级核心期刊的论文。用专著（独著）作为代表作的教师，其专著（独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申报副教授者暂不做要求，申报教授者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

的专著可不受此限制但须提供全国社科规划处结项证明材料)。代表作鉴定的结果分为4个等次：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个等次。专家鉴定的结果出现D或3个C即被淘汰。

### 3. 教学科研业绩审查。

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的教师资格、教学工作量、年度考核、任职年限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且现受聘于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须完成学校和院(所)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工作量满足相应申报类型的要求(“双肩挑”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二分之一)；须任现职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破格晋升者任期内年度考核须至少一次为优秀。2017年及以后引进的博士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引进博士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考核。任职时间从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教学考察，重点考察申报者的教学能力及水平，没有参加教学考察或教学考察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晋升评审。凡晋升教授的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破格晋升者教学考察必须为优秀。

教务处对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审查。

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分类别对科研成果业

绩进行审查。

#### 4. 其他资格条件审查。

特殊人才申报评审。凡身份、学历、资历等多项条件不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正常或破格评审的规定，但业绩贡献特别突出者，可按《山西省特殊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晋人字〔2006〕47）的规定申报评审。

调入教师系列人员的资格确认。从 2017 年起凡引进、调入的教师系列人员工作一年以上，按相关规定报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办理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和聘任手续。

非教师系列人员的转评。凡由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转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须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经考核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达到我校当年相应的申报条件。

#### （四）所在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者进行推荐并公示。

#### （五）学术答辩。

凡申报（含转评）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参加由学校按照《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答辩规则》和我校当年有关规定组织的学术答辩。答辩结果当年有效。上年度答辩未通过者，须提交新发表的论文。答辩包括论文评判、抽取试题现场公开答辩。答辩结

果要求优秀比例不突破 30%，淘汰率不得低于 10%。答辩结果作为学科组、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凡答辩没有通过的，不能参加评审。破格晋升答辩成绩必须为优秀。

（六）学科组评议。

学科组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打分、排序。学科组组长向评审委员会汇报评议结果。

（七）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审核评价，确定获得资格人选。

（八）公示。

学校将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公布。

公示无异议报省人社厅、教育厅备案后，学校发文公布。

## 第五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正常申报教授资格条件：

## 正常申报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教授资格条件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教学型
学历	55 周岁以下须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须取得博士学位		
任职年限	副教授任职满 5 年		
教学必备	1. 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授课在 280 课时以上 2. 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优秀 3.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至少两次位于所在单位教师总排名的前 50%	1. 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授课在 180 课时以上 2. 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合格	1.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授课在 60 课时以上 2. 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合格
科研必备	教研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一项有经费支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规划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原 973、863 项目）等国家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不含 1 年期（含）以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1 年期（含）以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按省部级项目对待 2. 主持两项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纵向课题（指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软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等相关课题），其中至少完成一项 3. 对于任现职前累计主持并完成一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规划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原 973、863 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不含 1 年期（含）以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者，须主持一项有经费的省部级纵向课题（指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软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等相关课题）且同时主持一项有经费的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指省部级人才项目、省出国留学项目、省教研教改项目、省人文社科基地项目等），两项中须有一项结题  如达不到上述 2 或 3 的要求，可用相对应类型科研论文要求翻倍顶替其中一项且最多一项，顶替项目不能为须要求结项的项目	
	科研项目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教学型	
科研必备	论文必备	核心论文 4 篇		核心论文 4 篇		核心论文 5 篇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1. 教学研究核心论文 1 篇 2.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IC 及以上 1 篇	1. 教学研究核心论文 1 篇 2.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SCI 收录 1 篇或 EI 收录 2 篇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IB 及以上 1 篇或 IC 级别 2 篇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3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SCI 2 区收录 1 篇 2. SCI 3 区收录 2 篇 3. SCI 或 EI 收录 3 篇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IA 及以上 1 篇或 IB 级别 2 篇或 IC 级别 3 篇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5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SCI 1 区收录 1 篇 2. SCI 2 区收录 2 篇 3. SCI 3 区收录 3 篇 4. SCI 或 EI 收录 4 篇
其他应具备其一	专著	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且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教学成果	教学奖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平台优质课程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级平台优质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二次；或省级一等奖三次				
		教学质量工程	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2 名；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2 名；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3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 3 年在学院排名均为前 5%的教学型教师				
	科研奖	科学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人文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专利	获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由校财务处、科技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5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账进账收据）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账进账收据）					

免除应备条件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教学型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项目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基金项目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基金项目（不含青年项目或专项基金等）			
论文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IA 及以上 1 篇或 IB 级别 2 篇	SCI 2 区收录 1 篇或 SCI 3 区收录 2 篇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IA 及以上 2 篇或 IB 级别 3 篇	SCI 2 区收录 2 篇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IA 及以上 3 篇	SCI 2 区收录 3 篇
艺体专业符合正常晋升具备之一代替应备	近五年来： 1. 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二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需外审）。 3. 戏剧与影视学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近五年来： 1. 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50 幅个人作品（需外审） 3. 发表 IA 级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或 IB 级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 4.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近五年来： 1. 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二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三次 2. 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二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三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四次（助理教练翻倍） 3. 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 正常申报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教授资格条件

学历	55 周岁以下须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须取得博士学位
任职年限	副教授任职满 5 年
教学必备	年均授课在 30 课时以上
科研必备和其他应备	执行《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教师〔2015〕28 号）文件规定

### 第十条 破格申报教授资格条件：

#### （一）任期破格申报教授资格条件：

学历	须取得博士学位		
任职年限	副教授任职满 3 年且至少高校任教 1 年及以上		
教学必备	满足正常晋升教授教学必备要求且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优秀		
科研必备	项目	主持一项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论文	文科	理科
		5 篇核心期刊论文，其中至少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IA 级别 2 篇及以上，或在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1 篇及以上	5 篇 SCI 或 EI 收录论文，其中至少 SCI 1 区收录 1 篇，或 SCI 2 区收录 2 篇，或 SCI 2 区收录 1 篇且 SCI 3 区收录 2 篇
其他应备必备其二			

(二) 35 岁以下业绩特别突出者满足条件之一：①主持一项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且在 SCI 一、二区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一区不少于 1 篇）或单篇影响因子达到 7；②主持国家青年项目，在 SCI 一、二区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6 篇（其中一区不少于 3 篇）或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10；③在 SCI 一、二区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8 篇（其中一区不少于 4 篇），或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12，或发表学科领域（大类）最顶级期刊的论文 1 篇，或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可不受聘任职务、任职年限和学历限制，直接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予以聘任。

(三) 对于主持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自然）基金重点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千人计划”、“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高层次科研项目者；对于“全国百优博士论文”获得者、在《Science》或《Nature》（及子刊）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科研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或高水平科研成果（原创性、标志性成果）可不受聘任职务、任职年限和学历限制，直接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予以聘任。

**第十一条** 试行临近退休人员申报晋升教授职务的范围和要求（范围、学历、年龄、业绩、指标）

为了妥善对待因历史原因而学历学位等评审条件未完全

达标且临近退休人员的职称评定问题，试行允许教师系列条件接近的临近退休人员参加评审，经单位书面推荐，可按下列原则参加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适用范围和要求。教师系列大学普通班毕业以上申报晋升教授职务，符合晋升职务任职年限要求，且其他评审条件符合山西省高校职称评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

2. 高校教龄及年龄要求。截至评审当年12月31日，满58周岁（以档案中认定的出生时间为准），长期从事在高校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第一线的，教师系列高校教龄不得少于25年，其中在我校任教不得少于15年。

3. 工作表现突出。任现职以来能够全身心投入到学校工作中，年均课时不少于280课时。

4. 教学、科研业绩基本符合要求。重点把握申报人教学科研业绩须接近我校教授职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正常申报副教授资格条件：

## 正常申报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教学型			
学历	50 周岁以下须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任职年限	讲师任职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教学 必备	1. 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授课在 280 课时以上 2. 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优秀 3.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至少两次位于所在单位教师总排名的前 60%	1.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授课在 180 课时以上 2. 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合格	1.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授课在 60 课时以上 2. 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合格			
	从 2017 年起，对新进博士三年内的教学工作量不做硬性规定，具体教学工作量由所在单位提供认定意见					
科研 必备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与一项国家级教研项目(前 3 名) 2. 主持或参与一项省级教研项目(前 2 名) 3. 主持并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与一项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前 3 名） 2. 主持或参与一项省部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前 2 名） 3. 主持并完成一项有经费支持的地市（厅）、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4. 主持或参与一项横向开发项目，人文社科类经费累计到款 3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经费累计到款 10 万元以上（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等材料）	主持一项有经费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省部级项目指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软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等相关课题项目）		
科研 必备	论文 必备	学术论文 4 篇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1. 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IC 级别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IC 及以上 1 篇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IC 级别 1 篇 2. IC 级别 2 篇 3. 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IC 及以上 1 篇	SCI 或 EI 收录 1 篇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IC 及以上 2 篇 2. IC 级别 1 篇且 IB 及以上 1 篇	SCI 或 EI 收录 2 篇且至少 SCI3 区收录 1 篇

其他 应备 必备 其一	专著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教学 成果	教学奖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平台优质课程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级平台优质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一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首席指导教师（国家级、省级）；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省级一等奖 2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省级一等奖 3 次
		教学质量工程	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3 名；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3 名；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 5 名，省级前 2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5 名、省级前 2 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
		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 3 年在学院排名均为前 10%的教学型教师
	科研 奖	科学技术：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专利	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6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教学型
免除 应备 条件 之一	条件 1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IC 级别 2 篇，其中文科 IB 及以上 1 篇或 IC 级别 2 篇，理科 SCI 3 区收录 1 篇或 SCI 、EI 收录 2 篇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IC 级别 3 篇，其中文科 IB 及以上 1 篇或 IC 级别 2 篇，理科 SCI 3 区收录 1 篇或 SCI 、EI 收录 2 篇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 IC 级别 4 篇，其中文科 IB 及以上 1 篇或 IC 级别 2 篇，理科 SCI 3 区收录 1 篇或 SCI 、EI 收录 2 篇
	条件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及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国家艺术基金）等国家级项目或文科 IA 级别论文 2 篇，理科 SCI 2 区论文 2 篇		
艺体 专业 符合 正常 晋升 具备 之一 免除 应备	音乐 舞蹈 学科	近五年来： 1. 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需外审） 3. 戏剧与影视学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美术 学科	近五年来： 1. 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项一项 2.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40 幅（需外审） 3. 发表 IB 级美术、设计作品两幅以上，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4.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体育 学科	近五年来： 1. 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 2. 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 3. 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 4. 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二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 5. 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 正常申报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学历	50 周岁以下须取得硕士及其以上学位
任职年限	讲师任职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教学必备	年均授课在 30 课时以上
科研必备和其他应备	执行《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教师〔2015〕28 号）文件规定

###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条件。

#### 任期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条件

学历	须取得博士学位	
任职年限	须高校任教 1 年	
教学必备	满足正常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要求且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优秀	
科研必备	项目	主持一项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及以上项目
	论文	文科
		理科
	4 篇论文中国家级刊物论文 IC 及以上 3 篇，其中 IA 级别 1 篇或 IB 级别 2 篇	4 篇论文中 SCI 收录 3 篇，其中 SCI 2 区收录 1 篇；或 EI 收录 4 篇
其他应备必备其二		

**第十四条** 申报讲师资格条件。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获得博士学位可直接确认为讲师资格。

### 申报讲师资格条件

学历	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任职年限	具备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三年以上或任助教满4年
教学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年均授课在180课时以上</li> <li>2. 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合格</li> </ol>
科研必备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li> <li>2. 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IC级别及以上1篇</li> <li>3. 主持校级课题，并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li> <li>4. 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li> <li>5. 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三等及以上奖一次</li> <li>6. 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1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3名</li> <li>7.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li> </ol>

## 第六章 有关认定原则

###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认定原则。

（一）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非学术性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以认可。被 SCI、SSCI、EI 收录的，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收录不含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证明。

（二）论文、专著必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或独著身份，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和出版社发表、出版。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用稿通知和清样一律不予认可。论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

（三）论文和专著全部实行网上检索。学术论文通过中国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检索、验证；专著通过“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进行 CIP 数据验证。未经检索、验证的不予认可。

（四）以专著作为评审材料的须提供以下之一：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3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 3 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五）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检索为准。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须提供组织编写教材的文件。对于自编、自印、自销的教材，一律不予认可。

（六）被多次转载、引用的同篇文章，一律以最高刊物一次性对待。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本校层次。以共同一作（排名非第一）发表在 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的论文可视为 1 篇最顶级论文，在其他刊物发表的论文按 0.5 篇计分，不计篇数。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拼凑条件，突击发表 IC 级别以下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论文，在评审条件规定的篇数内，下列论文只计算一篇：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论文；申报当年发表的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支撑的论文；本校学报发表的论文。

（七）教学、科研项目须是在任现职期间的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创新项目，要求提供科研经费下达文件，并在我校科技部门备案，经费支持以社科处、科技处备案的到账经费为准。教学、科研成果获奖须是任现职期间，经政府部门组织，按程序进行成果评审选定，获相应类型、等级科技研究成果奖项的额定获奖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的一项科研、技术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只计算一次。所有教学、科研业绩计算时

间截止为学校评审当年工作安排通知之日，以实物原件为准，证明或其他材料一概无效。

#### 第十六条 论文收录和刊物级别认定原则。

（一）核心期刊是指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收录 南京大学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主办，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出版）收录的收录源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二）自然科学类被《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收录；社会科学类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均按国家级学术刊物级别对待。

（三）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认定应符合山西省教育厅职称办关于《高等学校晋升职称国家级学术刊物认定的意见》文件规定，并同时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对于国家级学术论文级别的认定应遵循省教育厅认定级别与学校认定级别一致的原则。如若不一致，则按参照认定级别较低一方的标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具体刊物

及论文的学术水平，参考代表作论文外审省外同行专家鉴定结果，由评审专家认定。

（四）学术论文 IA、IB、IC 级别认定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学术论文权威刊物级别认定标准》执行，2016 年及以后发表的论文按照 2016 版执行，2016 年前发表的论文按照 2016 版和 2008 版两版就高执行。理科 SCI 收录的论文可按奖励年和出版年的两年分区就高执行。

（五）对于从事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戏剧与影视学（影视方向）和体育学类的教学和研究的实践型教师，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正式出版 10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本；或省级以上专业音像出版社正式发行 1 部以上的个人音像制品，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部。

**第十七条** 学科与课程教学论的教师可参照教学型申报。人文地理学、理科类的学科与课程教学论的教师可参照文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申报。

**第十八条** 对于艺术、体育和外语类等特殊学科可适当降低基本准入条件。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原校发文件相抵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解释。

---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